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20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14.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71.58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842.6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21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	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2.2万吨功能性合金新材料项目	20,674.00	4,220.00	24,894.00	清苑发改备(2011)87号
2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1,950.00	-
合计				26,844.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专户账户集中管理，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以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

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840.78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1,840.7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365 号）。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在有序进行中，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暂时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1、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保本约定），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3、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5、信息披露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虽然保本型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相关审议程序

四通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 13,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四通新材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四通新材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四通新材本次使用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现金管理在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实施，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备查文件：

- 1、《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30 日